《宿州市支持创新型县建设工作方案》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原因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旗帜抓手在国家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使命的指导意见》（皖发﹝2023﹞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支持我市各县加快创新型县建设，打造具有引领性的创新型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办法》的整体依据

本《方案》以省委、省政府《关于以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旗帜抓手在国家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使命的指导意见》（皖发﹝2023﹞9号）等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工作实际，形成《方案》。

三、《办法》的具体内容

第一，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创新驱动、坚持标准、地方主体、分类指导四项基本原则，明确了建设目标，全面提升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创新型县建设水平。

1. 方案明确了强化县域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强化县域创新要素集聚、加强县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创新发展、强化科技创新为民惠民服务，5项重点任务及具体任务分工。
2. 方案明确了成立市推进创新型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县成立创新型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强化监督考核等具体保障措施。